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承担单位：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磊

项目负责人：马磊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17611142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				
项目产品名称	EPP 材料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				
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金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金光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97%
实际总投资	50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31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ol>
----------------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17日，[常溧环审（2024）49号]）；</p> <p>24、《QThj2405011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13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p>1、废水</p> <p>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H 和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p>2、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蒸汽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气筒	(GB31572-2015) 表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注：企业昼、夜间均生产。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水	污水量	576
	COD	0.288
	SS	0.23
	NH <sub>3</sub> -N	0.026
	TN	0.04
	TP	0.004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7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01日，企业法人为马磊，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8-2号5幢，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现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5080万元，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4999m<sup>2</sup>的闲置厂房建设EPP材料生产线。企业购置成型机、预压罐、空压机、烘房等设备，用于建设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EPP材料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6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428号）。2024年3月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49号）。

本项目配备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80万元，目前达到年产5000吨EPP材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3 月 生产规模：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4】49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D72JXXXJ001X。	

表 2-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小时数 (h)
1	EPP 材料	5000	5000	7200

表 2-3 本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744m <sup>2</sup> ，砖混结构，单层，用于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包括预处理、蒸汽处理、水冷、烘房处理、检验等工段，可形成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55m <sup>2</sup> ，砖混结构，三层，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 4320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720t/a 和冷却补充用水 36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总排放量为 576t/a，全部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22.97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年用蒸汽量为 1.8 万 t/a。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82m <sup>2</sup> ，用于存放聚丙烯原料。	与环评一致

	仓库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92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材料。	与环评一致	
	空笼车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58m <sup>2</sup> ，用于暂存烘房内使用的笼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 576t/a，依托集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蒸汽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蒸汽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冷凝+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生产车间东侧设置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	设置面积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塔旁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6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b>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b>				

材料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原辅料	发泡聚丙烯	颗粒状, 聚丙烯树脂、抗静电剂、有机颜料	5050	5050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工具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台/套)
1	自动成型机	EBMPPE-121 41820-T3	5 台	5 台	0
2	自动成型机	EBMPPE-141 81820-T3	1 台	1 台	0
3	自动成型机	EBMPPE-141 82350-T3	1 台	1 台	0
4	预压罐	23m <sup>3</sup>	16 个	16 个	0
5	预压控制系统	一拖八	2 套	2 套	0
6	中国中车永磁变频低压螺旋空压机	CRRC75PMII- 5.5	1 台	1 台	0
7	中国中车永磁变频低压螺旋空压机	CRRC22PM-8	1 台	1 台	0
8	高效冷冻式干燥机	LY-D30	1 台	1 台	0
9	高效精密过滤器	Q/P/S	3 台	3 台	0
10	高效冷冻式干燥机	ZD-6NF	1 台	1 台	0
11	高效精密过滤器	C/T/A	3 台	3 台	0
12	储气罐	3.0/8	1 台	1 台	0

13	储气罐	15.0/8	1 台	1 台	0
14	冷却塔	200t/h	1 台	1 台	0
15	冷却水池	100m <sup>3</sup>	1 个	1 个	0
16	烘房	/	1 个	1 个	0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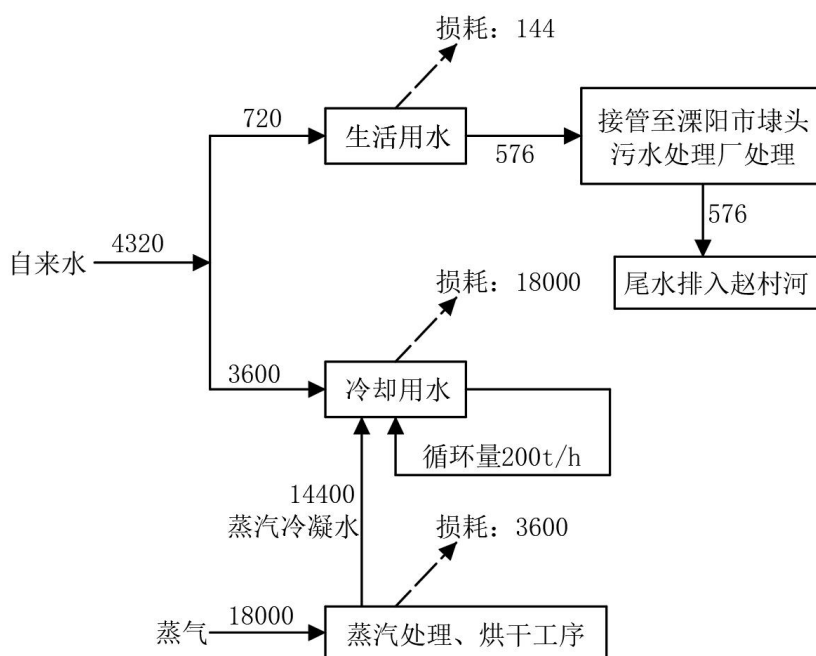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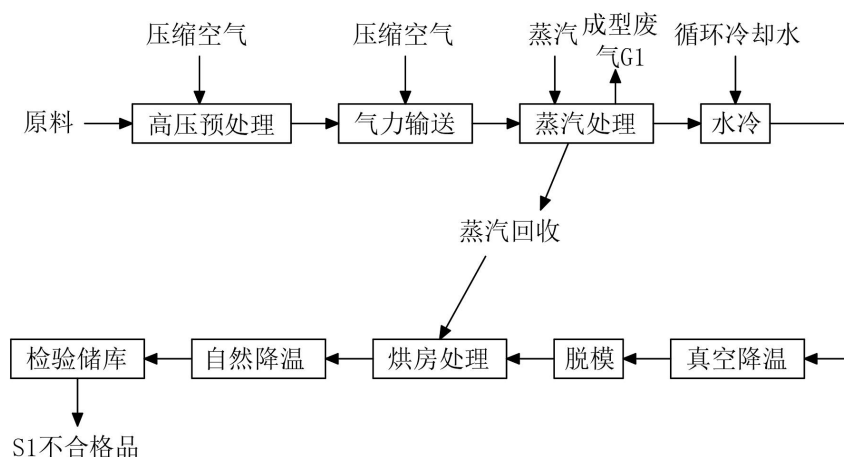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 EPP 塑料材料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图 2-2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高压预处理：项目外购 EPP 已完成预发泡，物料经人工投入压力罐内，并在压力罐内充入压缩空气。EPP 在 4bar 条件下处理 6 小时，经处理后的珠粒内部充满高压空气，保证成型后的产品不发生收缩。

②气力输送：经预处理后的 EPP 通过高压空气输送至模具模芯腔，模具分动模腔、模芯腔、固模腔。

③蒸汽处理：项目蒸汽处理可分为蒸汽排空气、单面蒸汽、双面蒸汽、排汽。蒸汽进入模具内部，达到排出空气、EPP 珠粒快速加热的目的。蒸汽处理成型过程中原材料中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产生成型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蒸汽排空气：通过蒸汽吹扫排出模具内部的空气。

单面蒸汽：从动模或固模腔充入蒸汽，使蒸汽直接接触 EPP，蒸汽穿过模芯腔进入对面腔体并排出到大气中，蒸汽压力 0.5bar，时间 20 秒，温度 110℃。

双面蒸汽：从动模和固模同时通入蒸汽，使蒸汽直接接触 EPP，并关闭排气阀使蒸汽密闭在模腔内，压力 3bar，时间 20s，温度 140℃。

排汽：双面蒸汽结束，产品已经成型，模具温度在 140℃。这时迅速泄压，排出模腔内部剩余蒸汽。蒸汽经冷凝后形成冷凝水，该部分冷凝水全部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用水。

蒸汽回收系统：工艺采用蒸汽汽化潜热对模具内部加热（包括模具及材料），但由于通入蒸汽前，模具内部及材料内部含有较多空气，因空气为热的不良导体，空气的存在导致水蒸气与模具表面及材料表面的热交换及传质影响较大，所以前期需要有排气及单面吹扫工艺，导致前期有大量蒸汽被排入大气中。因此项目购置蒸汽回收系统，回收未用于加热的蒸汽，回用于烘房加热，该项措施使得能够有效减少一定热损失。

④水降温：冷水喷淋到模芯表面，使产品及模具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并通过冷却塔对循环水进行降温。

⑤真空降温：水泵抽吸模腔，达至真空，真空状态下，高温使水汽化，水汽化带走热量使产品及模具进一步降温至 50℃。

⑥脱模、烘房处理：降温后的产品可直接脱模，脱模后产品外观有水和轻微起皱现象，需进烘房进行烘干（采用蒸汽加热），项目烘房每批次约 6h，烘干温度控制在 70℃。

⑦自然降温、检验入库：烘干完成后产品表面仍有余温，因此需在室温下对产品进行自然降温，待降至室温后可对产品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S1，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蒸汽冷凝水统一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创业园内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 (2) 废气

本项目蒸汽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冷凝+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 固废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20m<sup>2</sup>，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冷却塔旁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6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

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292-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8.5	48.5
废包装袋		原料脱袋	292-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0.3	30.3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01-S62 900-002-S62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4.5	4.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900-039-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51	2.4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DA001	120	10	11.61	7000	10	15	20 次/年

根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计算，DA001 新增的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12t，更换频次为 20 次/

年；则累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4t/a。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仅产生废活性炭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托盘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活性炭已装入包装袋中贮存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额（万元）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通过一套“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蒸汽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蒸汽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冷凝+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DA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创业园内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p> <p>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1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0.5

<p>固体废物</p>	<p>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0m<sup>2</sup>，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冷却塔旁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6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2</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p>	<p>已落实。</p>	<p>0.5</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袋。</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⑦园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园区内，不对园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已落实。	1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已落实。	1
--------------	---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增了一级冷凝,由于产生蒸汽温度较高,不先冷凝处理会降低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未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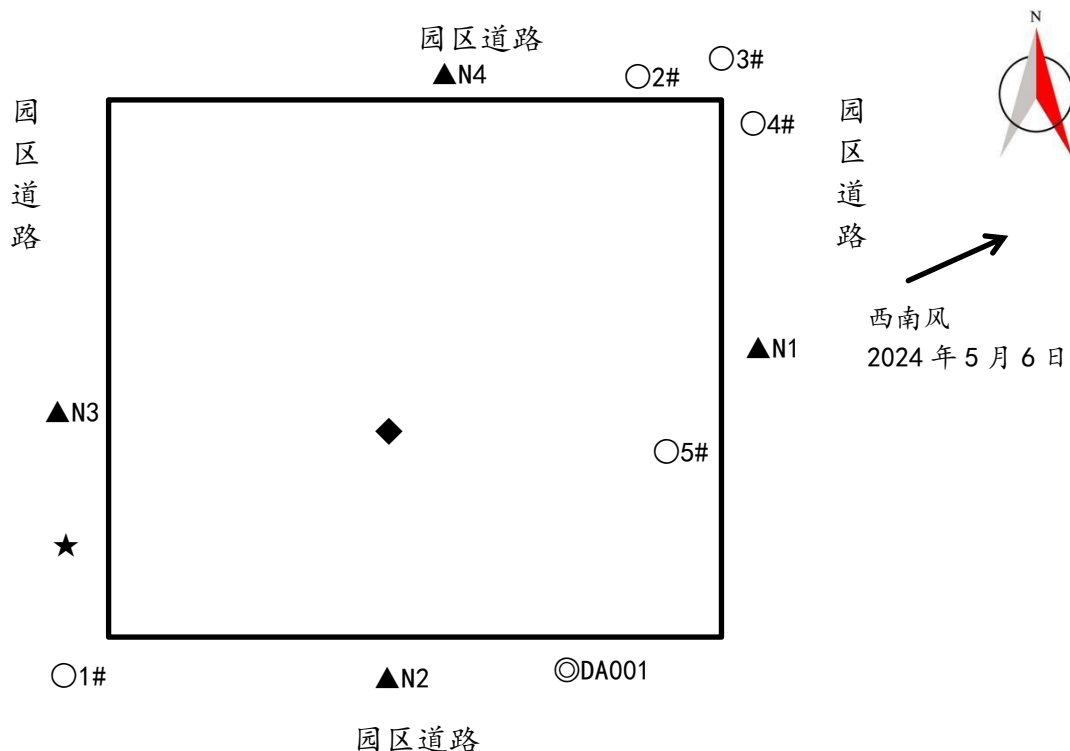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一套“冷凝+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蒸汽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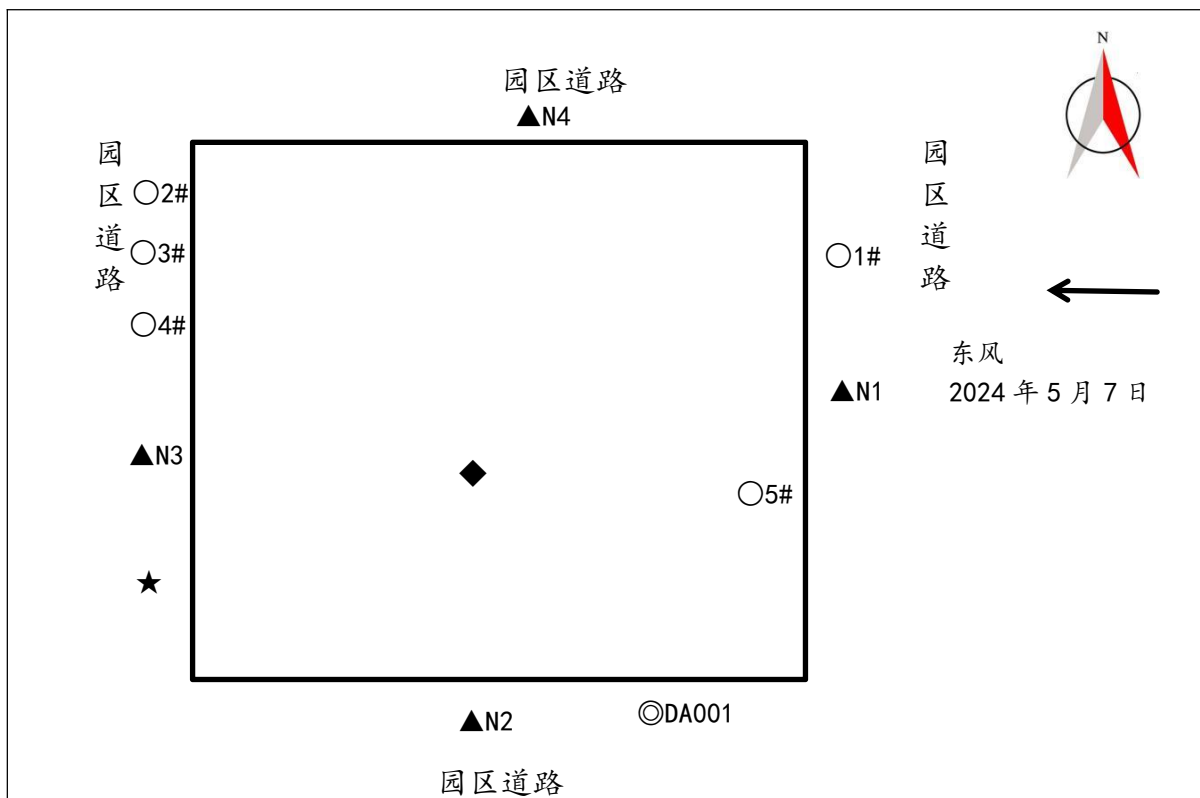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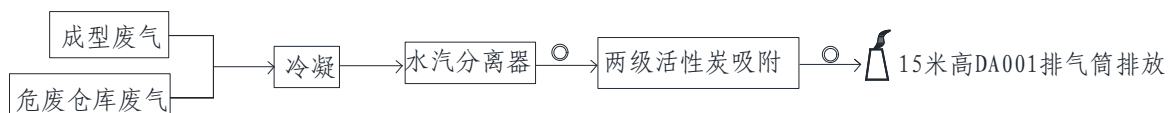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年5月6日	多云	25	101.2	西南风	2.6-2.8
2024年5月7日	多云	24	101.7	东风	2.6-2.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创业园内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p> <p>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蒸汽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p>	<p>本项目蒸汽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冷凝+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DA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0m<sup>2</sup>,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冷却塔旁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6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送至环保局。</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09	2025 年 2 月 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13	2025 年 2 月 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6	2025 年 2 月 8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YQC06	2025 年 2 月 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CYQB06	2025 年 2 月 8 日

PH计	LC-PHB-1M	XCYQD06	2025年2月8日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B03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FXYQA08	2025年4月30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5年2月5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XYQF05	2025年4月30日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5.6	声校准器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4.5.7	AWA6221B		94.0	93.8	0.2	合格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sub>3</sub> -N、TN、TP	4次/天， 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DA001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1次/ 天， 连续2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4.5.6	EPP 材料	16.7	14	84	300
2024.5.7	EPP 材料	16.7	12.6	75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1 排 气 筒	2024. 5.6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1	流量 (m <sup>3</sup> /h)	1898	1915	1886	190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2	9.75	9.68	9.7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8	0.019	/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2	流量 (m <sup>3</sup> /h)	3563	3588	3512	355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5	4.57	4.33	4.5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5	0.016	/

		废气处理装置总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7089	7103	7091	709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6	2.70	2.60	2.6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8	0.019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 DA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	2024.5.7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流量 (m <sup>3</sup> /h)	1871	1889	1857	187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0	9.64	9.70	9.71	/



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0.018	/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2	流量 (m <sup>3</sup> /h)	4501	4754	4778	467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7	4.39	4.46	4.5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0.021	/	
	废气 处理 装置 总出 口	流量 (m <sup>3</sup> /h)	7173	7212	7301	722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9	2.65	2.45	2.5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8	0.019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2024.5.6	一时段	0.96	1.53	1.33	1.91	1.98	4.0
			二时段	0.80	1.47	1.27	1.84		
			三时段	0.86	1.98	1.41	1.20		
			平均值	0.87	1.66	1.34	1.65		
	总烃	2024.5.7	一时段	0.97	1.39	1.62	1.33		
			二时段	0.88	1.68	1.94	1.26		
			三时段	0.82	1.56	1.86	1.80		
			平均值	0.89	1.54	1.81	1.46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5.6	5# (车间外 1 米处)	2.37	2.18	2.27	2.27	6.0
		2024.5.7	5# (车间外 1 米处)	2.44	2.33	2.21	2.33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4.5.6	pH	6.8	6.7	6.8	6.9	6.8	6.5-9.5
		COD	91	84	98	86	90	500
		SS	133	128	138	130	132	400
		氨氮	16.3	15.9	16.6	15.8	16.2	45
		TP	2.03	1.96	2.08	2.11	2.05	8
		TN	26.7	28.0	25.6	26.3	26.7	70
	2024.5.7	pH	6.9	6.9	6.8	6.7	6.8	6.5-9.5
		COD	99	95	89	103	97	500
		SS	125	124	136	131	129	400
		氨氮	14.1	15.7	13.8	15.2	14.7	45
		TP	2.25	2.29	2.33	2.20	2.27	8
		TN	25.3	24.5	27.1	25.9	25.7	70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5.6	1# (东厂界)	61.7	49.1	65	55
	2# (南厂界)	60.4	52.2		
	3# (西厂界)	60.6	51.7		
	4# (北厂界)	60.3	53.9		
2024.5.7	1# (东厂界)	60.7	49.7	65	55
	2# (南厂界)	60.6	52.9		
	3# (西厂界)	61.6	52.3		
	4# (北厂界)	61.3	49.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7	0.019	2.69	3000	0.057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区域。在通

过现场勘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81-89-01-283629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8-2号5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EPP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EPP材料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5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金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金光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D72JXXXJ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3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D72JXXXJ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2.69	60	/	/	0.057	0.277	/	0.057	0.27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